

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4 号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针对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及时任前海人寿董事长姚振华等相关责任人员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一事，我部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你公司发出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29 号，关注前述行政处罚结果对你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以及前海人寿、姚振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涉及你公司及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要求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作出说明。

2017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你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任的财务顾问兼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律顾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前海人寿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姚振华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对前海人寿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涉及上市公司及收购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前述行政处罚结果暂未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以下问题进一步

核查、说明：

1.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姚振华。请你公司说明作出“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姚振华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认定的具体依据，是否不认定姚振华为上市公司的收购人。如是，请结合欣龙控股（000955）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关于收购人认定的结果及对应案例进行分析论证，并提供相反证据。

2. 根据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中国保监会对前海人寿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涉及上市公司及收购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请补充核查中国保监会对时任前海人寿董事长姚振华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及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3. 请结合问题 1 和 2 的补充核查结论，进一步说明前述行政处罚结果可能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的影响，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对前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前将补充核查意见及相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3日